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6/2020 號

有關

王應堂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玉玲女士，JP（副主席）
- 林奇慧博士（委員）
- 李慕潔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投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沒有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公署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上訴人發出書面決定書，指出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9(2)(ca)條、第 39(2)(d)條及

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d)段、第 8(e)段及第 8(h)段，決定不繼續調查上訴人對警務處的投訴（「該決定」）。

2. 上訴人不滿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3. 上訴人因不同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名醫生（「該醫生」）診斷他的妻子（「何女士」）患有精神病。於 2016 年 5 月 3 日以電郵形式向警務處報案，稱醫管局的醫生及員工為了掩飾錯失，涉嫌非法盜取、篡改及偽造工作報告及醫療記錄（「該案件」）。

4. 上訴人於報案後多次向警務處提交補充資料或證據，亦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訴人在何女士的見證下，到觀塘警署錄取口供。

5. 警務處曾多次致函上訴人並告知他該案件的證據未能顯示有人干犯了刑事罪行，而警方已將該案件列作「雜項事件」。

6. 上訴人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根據《私隱條例》向警務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如下：

「本人曾於去年三月至七月，多次透過電郵，向觀塘警署提交與案（檔號：KT RN 1601 8471）有關的資料和

證據。署方收到本人的電郵，均有回覆，表示將會就本人提交的資料和證據，進行調查，並會通知本人調查的結果。本人現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署方，提供上述案件的所有調查記錄、詳情和結果。」，而所要求有關查閱的資料大概收集期間是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4 日（「該要求」）。

7. 警務處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就該要求致函上訴人，並表示警務處已在較早前就上訴人的查詢作出相關的回覆，又重申該案件被列作「雜項事件」處理。

8. 上訴人認為警務處沒有依從該要求，遂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該投訴」）。

9. 答辯人在收到該投訴後曾多次分別接觸上訴人及警務處以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考慮該投訴。在考慮了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作出該決定，終止對該投訴進行調查，並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該決定（「該決定書」）。

答辯人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10. 答辯人作出該決定的主要理由為：

- (1) 根據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要求警務處提供有關該案件的調查記錄、調查詳情及調查結果。答辯人認

為警務處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前曾向上訴人發出 12 封信函，當中已經不只一次向上訴人說明該案件的調查結果。雖然警務處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回覆上訴人的查閱要求時，並沒有告知上訴人有關調查結果，但是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其實已經早已持有此項資料。並且，在答辯人介入之後，警務處已再次向上訴人提供該 12 封信函及上訴人的口供紙副本，作為依從上訴人查閱個案的調查結果的改善措施。另外答辯人亦認為警務處在處理或調查案件時的調查記錄及調查詳情，是為了「罪行的防止或偵測」及「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的目的而持有，而且向上訴人披露該些資料相當可能影響警務處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及「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的目的，因此有關調查資料及詳情屬《私隱條例》第 58(1)條訂明可獲豁免，警務處無需向上訴人提供該等資料。

- (2) 根據上訴人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致行政長官的電郵，以及上訴人於 2019 年 2 月 10 日向警務處報案的資料看來，上訴人是希望透過查閱資料要求，以確定警務處有否就上訴人提供的資料證據展開調查，甚至是警務處是否根本沒有跟進調查，而訛稱已完成調查。以上的查閱標的與個人資料的私隱保障無關，不屬於《私隱條例》賦予答辯人可處理的範圍。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並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主要理由如下：

- (1) 上訴人認為警務處違反《私隱條例》第 18、19 及 20 條有關查閱資料要求的規定，而答辯人對該投訴「沒有向警方提出質詢」及沒有就此作出跟進。（「上訴理由一」）
- (2) 上訴人認為警務處刻意隱瞞部份上訴人交予警方的資料（即上訴人於 2017 年 3 月至 7 月交予警方的資料（「2017 資料」）），但是答辯人沒有評論警方是否持有 2017 年 3 月以後的「記錄、詳情及結果」。（「上訴理由二」）
- (3)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錯誤地引用《私隱條例》第 39(2)(ca) 條以終止對該投訴進行調查，因為上訴人認為該投訴「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上訴理由三」）

上訴人要求傳召證人

12. 在聆訊前，上訴人向委員會要求傳召四名證人，即（1）答辯人的個案主任黃先生，（2）警方的張督察，（3）警方的林督察，

和（4）何女士。答辯人反對以上申請。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不批准上訴人的申請。現列理由如下。

13.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b)和(1)(c)條訂明就任何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委員會也可規定任何人出席聆訊、作證及出示文件。

14. 在委員會決定是否規定任何人士出席聆訊作證時，必須考慮該人士出席聆訊作證對上訴的審理的必要性，要求作證的範圍與本上訴需決定的事項的關連性，以及該人士出席聆訊作證是否能更有效及便利地處理案件。

15. 上訴人要求黃先生出席聆訊說明黃先生是否已把上訴人的特定要求轉達答辯人，和警方所持有的 2017 資料，有否遺漏以及警方有否將其調查手法等資料，書寫於書信往來文件內。

16. 答辯人指出其已經把處理該投訴的情況和涉及的文件（包括透過黃先生作為個案主任處理的事項）在答辯人的決定書、答辯書、書面陳詞摘要及文件清單中羅列，因此無需傳召黃先生就上訴人所列的問題作口頭證供。

17.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要求黃先生作證的事項，不直接影響本上訴的決定。無論如何，黃先生作為公署的個案主任，代表公署處

理該投訴，處理的情況和涉及的文件均已披露在聆訊文件札內。而且上訴人在完成正常的付款程序後可以取得警方持有的 2017 資料。上訴人要求黃先生作證的事項都可以從文件中知悉，無需再次透過口頭證供作出。

18. 上訴人要求張督察出席聆訊講述調職前有否把上訴人的案件按照既定的程序，轉交林督察跟進。上訴人要求林督察出席聆訊講述該醫生引用《私隱條例》第 59 條遮蓋不適用於第 59 條的醫療記錄的原因。

19. 本上訴是關於答辯人終止該投訴進行調查的行政決定，並非警務處處理或調查該案件的手法或決定。張督察和林督察處理該投訴的手法及該醫生遮蓋醫療記錄的原因，均與答辯人的決定無關，不影響答辯人的決定，亦非本上訴的需要考慮的議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要求張督察和林督察作證的事項對本上訴並無幫助。

20. 上訴人認為何女士為該案件的事主，她陪同上訴人往警署錄取口供，知道事情的始末，因此需出庭作供讓委員會得悉事實的真相。

21. 本上訴是關於上訴人向警方作出的該投訴。雖然何女士陪同上訴人在警務處作證供，該書面證供已經收錄在本上訴文件札內，本委員會已經已審閱。該書面證供取錄的情況也不是本上訴的爭議事項，因此傳召何女士作證對本上訴並無幫助。

本委員會的決定

22. 根據上訴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CACV 250/2015, 15.6.2016 所確定的法律原則，本行政上訴的性質屬重審。

23.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第 3 條和附表第 29 項規定，本委員會有權審理就專員依據《私隱條例》第 39(3)條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人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

24.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本委員會在決定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25. 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答辯人可以因為以下的情況決定終止調查：

「39(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6. 《處理投訴政策》第 8 段解釋答辯人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進一步調查本投訴是不必要的。其中包括以下的情況：

- (1) 第 8(d)段：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
- (2) 第 8(e)段：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3) 第 8(h)段：答辯人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答辯人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27. 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條載有以下的豁免條文：

「 (1) 為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
(包括懲處)

……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屬該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上訴理由一

28. 本委員會並不認為答辯人對該投訴沒有向警方提出質詢或跟進。答辯人在收到上訴人的該投訴後，並沒有置之不理，答辯人接納該投訴，並向警務處作出查詢。在查詢的過程中，答辯人留意到雖然警務處已告知上訴人因證據不足以證明任何人是觸犯罪行，該投訴已經完案，但是警務處沒有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上訴人的信件中告知上訴人警方是否持有上訴人欲查閱的資料（即該案件的調查記錄、調查詳情、及調查結果），並且如果持有該等資料的話，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與上訴人。

29. 經答辯人的介入及解釋後，警務處已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致函上訴人重申該案件的調查結果，並隨函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及與上訴人：

- (1) 警務處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就該案件之調查結果向上訴人發出的 12 封信函；
- (2) 上訴人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觀塘警署錄取的口供；及

(3) 上訴人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簽署的口供複本認收書。

30. 警務處已經向上訴人提供了調查結果和部分的記錄。

31. 至於上訴人的其他要求，包括上訴人多次提出警方對上訴人指稱該醫生錯誤依賴《私隱條例》第 59 條遮蓋醫療記錄的調查，以及該案件的所有「調查記錄」和「調查詳情」，警務處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致函答辯人表示披露警方調查記錄會洩漏警方的調查手法，故拒絕向投訴人提供相關資料。

32. 本委員會同意這些資料是警務處為了罪行的防止或政策及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的目的而持有，披露這些資料相當可能損害這些目的，因此這些資料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條受豁免，而警務處不依從該要求提供這些資料並不違反《私隱條例》。

上訴理由二

33. 上訴人指稱警務處刻意隱瞞部份上訴人交予警方的資料（即 2017 年資料），而答辯人沒有評論警方是否持有 2017 年 3 月以後的紀錄詳情及結果。上訴人亦質疑警方沒有向上訴人提供 2017 年資料的複本是有心隱瞞。

34. 上訴人在其書面陳述的第 6 段中確認黃先生曾親自前往觀塘警署檢視警方手上持有的資料及記錄，其後告知上訴人警方持有 2017 年資料。

35. 由於上訴人堅持欲取得 2017 年資料的複本，答辯人的黃先生向警務處查詢，並得知 2017 年資料約有 1,000 頁，警方需收取的費用有可能超過港幣 1,000 元。黃先生其後向上訴人表示警方需收取愈港幣 1,000 元作為提供 2017 年資料的費用時，上訴人表示付費不是問題，但是他要求警務處需先行交代警方隱瞞持有 2017 年資料的原因。

36. 從以上可見，警務處已經確定上訴人可以取得 2017 年資料，上訴人也同意支付費用並不是問題。沒有證據證明警務處是刻意隱瞞持有 2017 年資料。

37.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第 22 段聲稱其查閱資料要求目的是為了證實警方是否持有 2017 年資料以及警方所持有的上述資料是否有遺漏或錯誤。如以上所述，警務處同意在上訴人在繳付費用後提供 2017 年資料的複本，上訴人也同意付款，可見已經能夠符合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目的。

上訴理由三

38. 上訴人認為他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是為了確立警方是否持有 2017 年資料，如果持有的話，則為了確認警方所持有的資料有否遺留或錯誤，因此認為這查閱資料要求目的是與個人私隱有關，答辯人引用《私隱條例》第 39(2)(ca)條以終止對該投訴進行調查是錯誤的。

39. 如以上所說，按照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陳述的查閱資料要求目的，該目的應已達到。

40. 答辯人陳述，縱然上訴人一方面闡述以上的查閱目的，但同時上訴人的立場由始至終是認為警方包庇醫管局而拒絕立案調查，因此他不接受警方將該案件列作「雜項事件」處理，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和上訴陳詞中多次強調以上指稱，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投訴警務處似乎是別有用心，投訴的動機是與個人私隱保障無關，因此引用《私隱條例》第 39(2)(ca)條終止調查。

41. 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多次強調及要求獲得警方調查其聲稱該醫生篡改醫療記錄的情況，又多次質疑警方包庇醫管局及該醫生，如果上訴人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是為了警方按照他的想法去調查該醫生，又或是為了佐證其指稱警方拒絕立案調查是涉嫌包庇醫管局的該醫生的話，這些目的均不是為了保障個人私隱，答辯人引用《私隱條例》第 39(2)(ca)條，並無不當。

42. 假如上訴人的目的並非上文第 41 段所指的事情，而是第 38 段所述的目的，則上訴人已經可以在付費後獲得 2017 年資料，確認相關資料有否遺留或錯誤，換句話說，他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已獲滿足。

其他

43. 上訴人在聆訊時提出了其他事項，委員會認為這些事項都不能支持本上訴。舉例，上訴人在聆訊時聲稱答辯人更換代表律師是為了避免該律師進一步披露其不當的行為，上訴人並沒有任何確實的證據證明他的指稱。答辯人代表律師也向本委員解釋由於之前處理的代表律師已經離職，因此本聆訊由另一位律師代表。

44. 委員會也不同意答辯人必須就上訴人聲稱警務處刻意隱瞞一事向上訴人解釋隱瞞的原因。首先上訴人未能證實警務處存在刻意隱瞞的情況，此外調查涉嫌隱瞞亦非答辯人的職權範圍，亦非屬於個人私隱的保障。

總結

45. 綜上所說，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並且在審慎考慮了所有上訴文件和陳詞後，一致認為答辯人不繼續調查本個案的決定是合理的。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的請求。

46. 基於以上的決定，本聆訊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本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確認答辯人的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玉玲